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梁平教体卫艺〔2021〕2号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乡镇（街道）教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我委决定开展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优秀文化方向。

展演活动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弘扬中国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信。

（二）坚持校园文化特质。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的现象，把握展演的正确导向。

（三）坚持面向全体学生。

各地在整体推动展演活动工作的基础上，要重点关注农村和贫困地区学校学生，努力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项目开展要以群体性为主，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和年级间展示活动，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面向全体重点关注的原则。

在整体推动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农村和贫困地区学校学生，努力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项目开展要以群体性为主，提倡和鼓励、支持学校开展班级和年级间展示活动，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要结合展演活动，因地制宜开展艺术教师岗位练兵活动，让广大艺术教师通过组织实施和亲身参与展演活动得到专业发展和提高。

四、组织领导

区教委成立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全区艺术展演活动。各校应成立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本校艺术活动；要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活动所需的基本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坚持勤俭节约，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好活动和作品政治关、质量关；妥善处理好学生参与艺术活动与课程学习的矛盾和学校内开展广泛活动与选拔参加区艺术展演活动的关系；要切实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艺术展演活动相应阶段和有关活动的安全工作预案，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五、展演活动项目、内容与形式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作品类、艺术表演类两大类。

（一）艺术作品类:分书法、绘画比赛。

书画比赛区教委将与团区委联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文艺比赛：分舞蹈、器乐两类。

**1.舞蹈赛要求。**

本次舞蹈比赛采取群舞形式进行，群舞人数最多不超过36人，舞蹈时长不超过7分钟。

**2.器乐赛要求。**

（1）比赛形式：分为合奏、小合奏两个项目，单项器乐类节目不得参赛和评奖。可选择中外器乐合奏、音乐会管乐合奏、行进管乐合奏、小乐队、竖笛、口风琴、葫芦丝、癞子锣鼓等乐器，以合奏或小合奏方式进行。可以用一种课堂乐器演奏，也可以几种课堂乐器混合演奏。每支乐团（队）演奏2首曲目，其中1首必须为音乐教材内容。演奏时一律不用伴奏带。

（2）人数及时长要求：合奏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小合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参赛要求。**

本次比赛分小学组、中学组（含高中和初中）两个组进行， 区教委将此次活动的结果纳入了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希各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

六、活动安排

各校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安排，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教育活动，营造隆重、热烈的氛围，广泛发动、鼓励每一个学生参与本次活动。学校活动资料存档，以备优秀组织奖评选、区年度考核和艺术教育工作年度报告时用。

（一）报名办法。

各校请将参赛报名表，于5月1日前交进修校阎乔，逾期不报视为弃权。电话：610333，邮箱：1157047502@qq.com。

1. 相关安排

**1.文艺类比赛抽签时间**：

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 （小学组）

2021年5月10日上午10:30（中学组）

**2.文艺类比赛抽签地点**：

梁平区教师进修学校309会议室

**3.文艺比赛时间、项目安排：**

小学组：5月11日舞蹈类比赛，12日器乐类比赛。

中学组：5月 13日上午器乐类比赛，13日下午舞蹈类比赛。

**4.书画类比赛安排：**

书画类比赛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其它**

比赛时间、场地等如有调整，组委会将在抽签会上宣布。

（三）比赛地点。

文艺赛：梁平区北门影剧院

七、奖项设置

本届艺术节设艺术作品、文艺比赛等级奖、教师指导奖若干名，并将累计各单项分值之和，评出团体奖。

舞蹈、器乐两个类别分中学组、小学组评奖，按参赛数量的80%设奖。

艺术表演类团体节目获一、二、三等奖的颁发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学生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颁发指导教师奖，每件作品限1名。

附件：1.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

室成员名单

2.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参赛须知

3.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文艺类节目评分要求

4.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文艺类报名表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委会：

主 任：王建平（区教委主任）

副主任：蒋开华（区教委副主任）

成 员：区教委体卫艺科、区教师进修校、区教委技装中心、综合科、基教科、职成教科、安稳科、规划财务科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

主 任：张兴红（区教委体卫艺科科长）

副主任：陈 倩（教育团工委书记）

 黄尊莲（区教委体卫艺科干部）

成 员：阎 乔（区进修校艺术教研员）

组委会下设文艺表演评委组（名单待定），办公室设在区教委体卫艺科。

附件2

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赛须知

一、参赛队必须在学校领导下有组织、有纪律地参赛，领队必须由学校派领导担任。

二、比赛期间各队须严守纪律、保证安全，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

三、参赛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领队向组委会及现场总指挥反映。严禁起哄、吵闹及一切不文明行为，否则，由组委会作出严肃处理。

四、参赛队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比赛现场参加比赛，比赛开始后未到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参赛队应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理解，文明参赛，公平竞争，服从评委，保证展演活动顺利进行。

六、活动过程中，注意路途及现场安全。

七、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附件3

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文艺类节目评分要求

一、舞蹈

1.服饰整洁、美观；

2.动作协调、整齐、优美；

3.表演自然大方，演员和观众能形成交流，舞蹈表现力强，感染力强；

4.节目编排有创意，表演有新意。

二、器乐

1.演奏曲目读谱正确，乐曲演奏完整；

2.演奏方法正确，演奏流畅，具有较强的乐感，能准确表达乐曲主题与内涵，处理细腻；

3.合奏比赛，要求选手配合默契，声部线条清晰，层次分明；

 4.乐曲有一定难度，在达到上述1、2项的同时，难度系数也是评分依据之一。

附件4

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文艺类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参赛单位 |  节目名称 | 指导教师姓名 | 备注 |
| 舞 蹈 |  |  |  |  |
| 器 乐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综合科 2021年3月12日印发